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關連交易 收購濟寧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北京橙天嘉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伍克冠先生、顏女士、鐘先生及濟寧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收購濟寧全部股權。

北京橙天嘉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伍克冠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北京橙天嘉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伍克冠先生、顏女士、鐘先生及濟寧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收購濟寧全部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北京橙天嘉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
- (ii) 伍克冠先生，作為轉讓方
- (iii) 顏女士，作為伍克冠先生之代名人
- (iv) 鐘先生，作為伍克冠先生之代名人
- (v) 濟寧，作為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顏女士為濟寧99%股權之登記持有人，而鐘先生為濟寧1%股權之登記持有人，二者代表伍克冠先生作為代名人。由於伍克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的伍克波先生之堂弟，並為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克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根據協議，北京橙天嘉禾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伍克冠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濟寧之全部股權。

代價：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將由北京橙天嘉禾支付予伍克冠先生，如下所示：

- (a)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將由北京橙天嘉禾於簽署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伍克冠先生；
- (b) 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將由北京橙天嘉禾於完成驗收日期後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之前支付予伍克冠先生；
- (c)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將由北京橙天嘉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前支付予伍克冠先生；及

- (d) 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將由北京橙天嘉禾於協議所載有關之後三年各年擔保溢利之條件獲達成後之15個工作日內分別以人民幣1,660,000元(相當於1,992,000港元)、人民幣1,670,000元(相當於2,004,000港元)及人民幣1,670,000元(相當於2,004,000港元)支付予伍克冠先生。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北京橙天嘉禾與伍克冠先生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達致(i)濟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數約976,545港元；及(ii)濟寧之註冊資本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前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所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a) 北京橙天嘉禾及濟寧已取得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須之同意及政府批文/備案及公司授權(倘適用)；
- (b) 北京橙天嘉禾、顏女士、鐘先生、伍克冠先生及濟寧根據協議作出之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有效、準確及完整，概無存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濟寧之財務、資產、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 (c) 北京橙天嘉禾接納對濟寧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d) 北京橙天嘉禾已取得其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驗資報告表明濟寧之註冊資本之應付款項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由伍克冠先生以現金支付；
- (e) 濟寧已取得有關濟寧電影業務之全部相關有效證書；及
- (f) 北京橙天嘉禾已對濟寧之內部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前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或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由此將發生以下事宜：

- (a) 完成辦理伍克冠先生轉讓濟寧所有權之所有法定備案及登記手續；及
- (b) 伍克冠先生，根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或換新(如適當)經營濟寧影城所必須之所有牌照及許可。

倘伍克冠先生於完成驗收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協議所載之全部完成條件，則北京橙天嘉禾將有權終止協議，且伍克冠先生將向北京橙天嘉禾支付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之賠償並根據協議歸還北京橙天嘉禾之前已支付之全部款項。

其他條款：

- (a) 濟寧之現有管理層將於完成驗收日期(「擔保溢利期」)後隨後三年繼續經營濟寧之業務。

- (b) 濟寧於完成驗收日期後之後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港元)(「擔保溢利」)。

倘濟寧於擔保溢利期內任何年度之純利低於擔保溢利，北京橙天嘉禾將毋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未償還餘額(即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同時伍克冠先生將支付罰金，該罰金相當於年度擔保溢利與協議所述相關期間內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之差額的八倍另加應計利息開支。

- (c) 倘濟寧未滿足擔保溢利，北京橙天嘉禾將有權終止現有管理層經營濟寧。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電影業務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之一，因此，本公司之業務計劃/策略為持續擴大中國之影城網絡。濟寧經營之影城位於濟寧市內一處黃金地段，臨近公共交通設施、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本公司相信訂立協議令本集團能夠於山東省擴大其影城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北京橙天嘉禾及濟寧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電影製作、融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經營94個影城，擁有697個屏幕，遍佈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並為該地區之主要分銷商。

北京橙天嘉禾

北京橙天嘉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橙天嘉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於北京從事影院經營業務。

濟寧

濟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山東省濟寧市一個名為「濟寧悅影匯影城」之影院。

濟寧之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16,744,569
除稅前虧損	(976,545)
除稅後虧損	(976,545)

附註： 濟寧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開始營運。上述財務數據乃以濟寧未審核賬目為依據，該等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濟寧將由北京橙天嘉禾全資擁有；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伍克冠先生為伍克波先生之堂弟。伍克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其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67.15%權益。因此，伍克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伍克燕女士為伍克波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伍克燕女士為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此外，伍克冠先生為伍克燕女士之堂弟，因此為伍克燕女士之聯繫人。鑒於上述權益，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橙天嘉禾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濟寧之全部股權
「協議」	指	北京橙天嘉禾、伍克冠先生、顏女士、鐘先生與北京橙天嘉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橙天嘉禾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伍克冠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濟寧之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橙天嘉禾」	指	北京橙天嘉禾祥雲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驗收日期」	指	伍克冠先生與北京橙天嘉禾就伍克冠先生交付完成文件及北京橙天嘉禾完成其驗收完成文件後簽署相關確認書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濟寧」	指	濟寧悅影匯影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伍克冠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伍克波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15%
「伍克冠先生」	指	伍克冠先生，伍克波先生之堂弟，為濟寧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顏女士」	指	顏慧敏，濟寧99%股權之登記持有人，作為代名人代伍克冠先生持有濟寧權益
「鐘先生」	指	鐘貴雄，濟寧1%股權之登記持有人，作為代名人代伍克冠先生持有濟寧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日期」	指	濟寧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橙天嘉禾之登記完成日期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